

113年1月份彙整資料-地方與中央創業資源大調查-能源補助

類型	能源補助	能源補助	能源補助	能源補助
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劃名稱	設備汰換補助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	桃園市113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
計劃簡介	因應2050年淨零轉型，經濟部今(113)年續提供10億元補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並擴大補助品項範疇，鼓勵企業店家全面汰換老舊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水器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表示補助方案適用對象包括商業部門所有服務業業別，包含零售、餐飲、美容美髮、洗衣等所有的商業服務業，另如醫事機構、短期補習班、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執業事務所等事業類型亦為補助範圍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對象為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以上之服務業者，透過能源監管系統整合相關節能設備進行系統改善，其節能率須達10%以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1/3金額，補助上限500萬元。為協助業者執行專案，經審查核准補助者，需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簽訂採購契約，確實完成改善前後基準線量測。	為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補助個別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加速導入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管理措施，遴選示範場域，補助儲能設備，建立虛擬電廠之商業模式，加速廠商投資，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 本計畫以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本局)為執行機關，主責辦理補助計畫申請受理、經費核定核銷、查核暨督導考核等事宜。 三、名詞解釋： (一)儲能設備：主要是指電能之儲存設備，所儲存能量可用於應急能源，亦可於離峰用電時段進行儲能，在尖峰用電時段輸出能量，藉此補足尖峰用電，減輕電網波動；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時(kWh)，另此設備之電池本體應非為鉛蓄電池。 (二)設置者(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
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https://www.essc.org.tw/subsidy/change/%E9%99%84%E4%BB%B61.pdf 2、 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二) 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三) 節能設備安裝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四) 申請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一)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得依改善地點之電號合併計算)達一百瓩以上。 (二) 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2. 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三) 受補助對象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另申請補助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四) 設有分支機構者，應以總機構名義申請。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註1)，且經常僱用員工9人以下者(註2)，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一)補助資格： 1. 於桃園市轄內已完成或規劃建置儲能設備，並作為電力調度或參與電力交易使用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排除機關學校)。 2. 同一設置者(申請人)申請本計畫補助每年以1案為限。 (二)補助標準： 1. 設置者(申請人)須建置儲能設備，並規劃參與以下電力交易方案(至少一項)，且須經本局審查通過： (1)台電輔助服務。 (2)台電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3)其他具示範意義或創新之商業模式。 2. 本計畫補助之儲能設備，須符合下列兩項用途擇一申請： (1)併網型： A.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設置之儲能設備(表前)，且設置之場域須位於工廠登記範圍內。 B.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00萬元；如儲能設備併聯容量為5MW以上且設置容量為1萬2,500kWh以上，得提高至500萬元。 (2)虛擬電廠： A. 併接於既設用電場所(表後)，進行經常需量調整之儲能設備，須搭配能源管理系統(既設、擴設或新設皆可)。 B. 儲能設備每kWh補助1萬元，每案最高補助400萬元；如搭配新設或擴設能源管理系統，至多得再增加100萬元。 C. 虛擬電廠之既設、擴設或新設能源管理系統功能，至少須包含用電場所經常需量管理、調控及預測。 3. 前項設備須於112年11月1日以後購置，補助總建置費用不得逾50%。
聯繫窗口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蔡組長群儀 電話：(02)2343-3300分機7401 電子郵件信箱：cytsai@aoc.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專門委員 客服專線：02-8978-5999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收件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服務專線：0800-888-968 Email: service@uat.org.tw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聯絡人：吳鴻智；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785
網站	https://www.essc.org.tw/subsidy/change_apply/info.aspx	https://www.essc.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	https://www.essc.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	https://greenenergy.tycg.gov.tw/gov-subsidies/energy-storage-system